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四节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4）登载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登载于2016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本议案中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91,860.7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44,731,501.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589,232,099.13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07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91,860.70元,减去2015年度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79,186.0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88,920,114.8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832,789.52元。

公司2015年度的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120,0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400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1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其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四)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8 万/年（税前），以上津贴按季度以劳务报酬或工资形式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业务合同范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等，聘用期限为 1 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全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陈志武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男，1967年9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班录取，浙大EMBA硕士学位在读。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浙江凯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黄山新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中坚机电集团，财务总监。